



# 提高海洋执法司法工作质效 合力筑牢海上安全防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

6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海警局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设置,明确责任分工,有效提升海上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海警机构沟通协作,不断推动派驻海警机构检察室向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办公室桥梁和纽带作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平台,聚焦组织建设、监督协作、信息共享、素能提升三个维度“一核心、一平台、四聚焦”模式,推动海警机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 强化组织建设,充分释放“1+1>2”效能

防城港市濒临北部湾,与越南海陆相连,大陆海岸线537.79千米,管辖海域面积近1万平方千米,是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最前沿。犯罪分子容易利用特殊的地理位置实施边境海域走私、越境非法捕捞、海上非法运输香烟等违法犯罪活动。海上犯罪因海域环境条件特殊,存在不易被发现、现场易被破坏、证据易被毁弃、侦查取证难度大等特殊性质,成为防城港市检察机关与海警机构办案面临的一大难题。

2020年4月,防城港市检察院在

◎采用专业办案组模式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推进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进一步提升海警侦查人员办理海上刑事案件的法律思维和程序理念。

◎坚持“引导不干预,监督不失职,配合不越位”,全程跟踪进展,及时督促纠正,常态化就办案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沟通、协调,不断破解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实践难题。

防城港海警局设立派驻海警机构检察室,探索推进检察监督办案与侦查质效同步提升新路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落地实施后,派驻检察室转型升级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目前,防城港市检察机关共在辖区海警局和基层工作站挂牌设置4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两级全覆盖。全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海警机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履行好“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基本职责,严格落实监督和侦查人员轮流值班机制,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2020年以来,防城港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海警机构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90件,居全国海警机构查处海上刑事案件数量前列,提起公诉后无一撤回起诉或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案件。

## 共建“大控方”格局,推动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

双方牢固树立“在协作中监

督、在监督中协作”理念,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不断完善创新工作举措。建立依法介入案件进展跟踪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会签《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防城港海警局海上刑事案件协作配合工作办法》,采用“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聘用制书记员”专业办案组模式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推进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进一步提升海警侦查人员办理海上刑事案件的法律思维和程序理念。坚持“引导不干预,监督不失职,配合不越位”,把审查式监督转变为参与式监督,把事后审查转变为同步引导,全程跟踪进展,及时督促纠正,常态化就办案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沟通、协调,不断破解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实践难题。

2021年,11名外籍人员在北部湾禁渔期多次驾驶船舶非法闯入我国海域捕捞海产品,海警机构查获后,就如何定性的问题及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针对犯罪嫌疑人

进入我国海域的时间和次数等犯罪事实尚未查明、海上航行轨迹证据难以固定等问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值班检察官依法及时介入,实地查看了涉案船舶、卫星定位设备,提出对船上查获的GPS卫星定位设备进行鉴定分析、检查电子数据等25条详细引导取证提纲,引导海警机构规范侦查程序、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有力维护海上国境安全。后来,11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以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该案入选广西检察机关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典型案例。

## 加强信息共享,促进监督协作顺畅贯通

建立每季度定期通报机制,通过联席会议、书面反馈、查阅系统等方式,防城港市检察院定期向防城港海警局通报纠正违法、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情况和相关情况,防城港海警局定期向检察机关通报执法信息,进一

步打破信息壁垒。同时,注重强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明确信息查询权限,确保信息安全。此外,积极推动防城港市两级检察机关与海警机构实现会签《关于加强海洋公益诉讼协作的意见》全覆盖,聘请海警机构执法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探索构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依法提前介入机制,进一步畅通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领域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线索来源渠道,携手保护边境海洋生态环境。

## 创新平台载体,共促办案规范化和素能水平一体提升

会签培训实施办法,构建交流培训机制。通过培训交流,不仅提升检察官侦查监督和自行补充侦查能力,也帮助海警机构侦查人员建立体系化证据思维,更好地把握犯罪构成、证据运用规则和法律规定。目前双方已完成两期培训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下一步,防城港市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强证据监督和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持续推进完善监督协作、数据实时共享、线索信息互通、会商研判等机制,推动构建规范高效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助力提高海洋执法司法工作质效,筑牢祖国南疆海上安全防线。

# 毒品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实质化运行路径探析

## 新洞见

□陈俊

效,既要坚持程序优先,秉持客观公正,尊重保障人权,又要以有利于及时查清案件事实、稳准狠打击毒品犯罪,实现案件办理质量、效率、效果均衡发展为准则。

坚持个案办理与类案治理相融合。加大源头打击力度,重视对毒品犯罪上下游一体查处,重点严惩源头性毒品犯罪、大宗毒品犯罪以及毒泉、职业毒犯、累犯、再犯等。加大全链条打击力度,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同步实质化审查洗钱犯罪线索和查处涉毒洗钱财产,引导侦查机关追踪毒资毒赃流向,查明洗钱次生犯罪和涉案财物的性质权属。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加强检警协作和行刑衔接,重点解决毒品犯罪类案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结合办案及时发现行业和领域监管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通过类案监督和溯源治理同向发力,完善禁毒防控社会体系,提升禁毒工作整体效能。

## 优化精进实质化方法

突出重点,推动侦查监督实质化。聚焦当前毒品案件的规律特征和突出问题,依法规范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准确把握“必看必审”标准。“必看”是指重点查看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接处警记录和相关案卷台账、检察机关办理的毒品案件和侦查活动监督平台以及报案、控告、举报毒品案件线索。“必审”则是指重点对立案(撤)案、侦查取证行为、适用强制措施、证据收集固定、犯罪线索查处、涉案财物处置、关联案件情况、讯问当事人反映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

## 提前介入,推动引导侦查实质

健全完善实质化机制。拓展方式,推动运行模式实质化。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实现人员派驻落实到位,拓展监督制约和协作配合方式,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职能,因地制宜采取融合式、嵌入式、一体式等特色化运行模式,针对毒品犯罪事实特点,细分专题开展案例式、实训式研究,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运行和办案实践的深度融合,发挥检察履职的聚力效应。

跟进检视,推动闭环监督实质化。紧盯毒品犯罪案件进展,动态掌握案件的立、侦、捕、诉、判、执行情况,及时跟进公安机关反馈的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保障后续跟踪监督落到实处。要开展执法检查监督,重点对毒品犯罪案件不立案、另案处理、刑拘未报捕、应诉未诉等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不当撤案、降格处理、“长期挂案”等违法违规办案情形。

## 健全完善实质化机制

拓展方式,推动运行模式实质化。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实现人员派驻落实到位,拓展监督制约和协作配合方式,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职能,因地制宜采取融合式、嵌入式、一体式等特色化运行模式,针对毒品犯罪事实特点,细分专题开展案例式、实训式研究,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运行和办案实践的深度融合,发挥检察履职的聚力效应。

上下联动,推动检察一体化监督优势。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监督优势,细化履职一体化的具体举措。上级检察院要全面掌握毒品案件办案进展,通过听取汇报、阅卷审查等方式了解案件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必要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重点交办、挂牌督办、派员参办或接续监督。下级检察院在监督中遇到问题 and 困难,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

## 落实落细实质化保障

蹲苗育才,推动淬炼队伍实质化。会同公安、法院、司法、金融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调研、同堂培训、联合行动等,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问题的研究,促进在执法理念、执法尺度等方面达成共识。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活动,着力提升干警发现线索、证据审查、出庭公诉、监督办案、溯源治理等能力水平。同时广泛借智借策,积极邀请专家、学者、听证员等参与案件讨论、案件公开听证等,健全“外脑智库”参与意见采纳机制。

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检察实质化。通过政法网络联通、协同办案平台建设等,将毒品案件的立案、侦查、逮捕、起诉、审判、执行等各个流程、环节纳入全流程监管,强化节点管控,实现全流程闭环监管和动态预警。开发毒品案件诉讼监督、溯源治理研发模型,积极探索毒品犯罪“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检察案例,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驱动检察机关智慧治理高质量发展。

统筹协调,推动组织保障实质化。积极构建科学、长效的派驻人员、制度保障和考评制度,探索市县级派驻机构编制人员正规化管理,健全和细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机制和制度规章,研究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检察机关对内考核和以公安机关执法检查评价外部数据进行考核相结合的考评方式,确保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规范、有序、长效运行。(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8日(总第10297期)

**东台市海源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东台市海源服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江苏中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行执3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中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成都顺宇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025行执745号行政裁定书(和解)、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大冶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建华**:本院受理(2023)鄂1087民初1191号王昌伯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饶辉伍**:本院受理原告饶辉伍与被告饶辉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李翠平**:本院受理原告李翠平与被告李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24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 室外空调安装员坠亡,谁之责

□赵习芳

自刑法修正案(六)将重大责任事故罪犯罪主体放宽到从事生产、作业的一切人员以来,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的办理日趋复杂,往往在多因一果的安全事故中,厘清各成员的职责、分工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也尤为重要。江苏省泰兴市某双兰高空作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陆某,在明知刘某高空作业证书失效的情况下,仍将其儿子的证件借给刘某使用,并通过公司信息员将空调安装任务派单给刘某,刘某召集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赵某共同作业。赵某在未配备相应安全设施的情况下,在室外安装空调时不慎从高处坠落死亡。

陆某及其辩护人提出无罪辩解。陆某辩解,其派单给刘某安装空调,按每小时120元的标准支付报酬,刘某另有自己的工作,仅是临时接单,完成安装任务即可,其与刘某之间是承揽关系。陆某的辩护人提出,刘某并非陆某单位的从业人员,双方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刘某将承揽的工作部分交给第三人赵某完成,系刘某个人行为,故陆某对赵某的死亡不负有责任,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的事调查组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刘某系双兰中心的雇佣人员,是双兰中心的从业人员。

双方之间到底是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围绕谁确定性以及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中对“从业人员”的理解,检察官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第一,陆某与刘某间不能认定是承揽合同关系,承揽与雇佣区分的关键点在于:以谁的名义实施工作以及由谁承担责任。雇佣关系是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名义进行工作,由用人单位承担法律责任;承揽关系是提供劳务的一方以本人的名义从事劳务活动,独立承担责任。上述案例中,刘某始终以双兰中心的名义安装空调,出现安装质量及维修问题也是由双兰中心解决,故双方不符合承揽合同关系的要件,不能认定为承揽关系。而刘某的工作地点及工作任务均接受双兰中心信息员的指派,安装质量的好坏也是由双兰中心作出评价并接受双兰中心管理,故应当认定刘某是受双兰中心雇佣,是双兰中心的从业人员。

第二,陆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安全生产法第28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该案中,双兰中心未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未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陆某作为双兰中心的负责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第三,即便如陆某辩解刘某不是其从业人员,但根据安全生产法第49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该案中,陆某明知刘某无安装资质,还借资质给刘某使用,更没有在作业前与刘某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管理,最终造成事故发生,故陆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第四,应正确理解“从业人员”概念。安全生产法第6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安全生产法释义中有关第六条的释义:从业人员是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按照宪法、劳动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当受到劳动保护……按照此理解,该主体仅仅是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劳动的人,双方之间不仅仅指劳动合同关系,还包括劳动关系,以及各种灵活用工关系。故对从业人员的理解应作广义理解,只要是在本单位工作并获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均可以认定为从业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在单位工作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借用外单位人员、第二职业者等。

上述案例中,陆某作为单位负责人,对在本单位工作的刘某,赵某资格非但不加把关还弄虚作假,对他们未履行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等义务,导致事故的发生,应该被追究刑事责任。后经泰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陆某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东乡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王洪春诉被告王洪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